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茂宏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宏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育萍